

附件2

沁源县文化和旅游局部门2020年  
度部门决算公开

同表公开  
厚东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20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见附表）
- 二、 收入决算表（见附表）
- 三、 支出决算表（见附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见附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见附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二）（见附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见附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见附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见附表）
- 十、 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见附表）

##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贯彻落实党的文化工作方针政策，组织实施关于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管理、文物保护的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的决策部署，研究拟定相关政策措施。加强广播电视阵地管理，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

（二）统筹规划全县文化事业、文化产业、旅游业、广播电视领域产业、文物和博物馆事业发展，拟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文物领域体制改革。

（三）协调管理全县性重大文化活动和旅游活动。指导县级重点文化设施建设和基层文化设施建设。组织全县旅游整体形象推广，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和国际、国内市场推广。制定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四）指导、管理全县文艺事业，指导和协调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五）负责全县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和旅游服务便利

化。

（六）指导、推进全县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组织实施旅游区、旅游设施、旅游服务、旅游产品等方面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全县旅游业的地方性标准并组织实施。

（七）负责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统筹规划全县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负责对旅游景区、景点质量等级评定和公告。负责假日旅游、特种旅游和红色旅游工作。

（八）指导全县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强化对全县旅游市场秩序和服务质量的综合监管机制，引导全社会文明旅游。监测旅游经济运行，负责旅游统计及行业信息发布。综合协调、监督管理文化和旅游安全，指导应急救援工作。

（九）指导全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组织和指导查处全县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十）负责对文化类社会组织进行登记前审查、核准和日常管理、监督。指导文化和旅游行业组织的业务工作。

（十一）负责对全县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

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对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进行监管，指导、推进全县应急广播体系建设。

（十二）监督管理、审查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的内容和质量。指导、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推进广电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

（十三）拟定全县文物和博物馆事业发展规划，组织文物资源调查和全县文物保护宣传工作、文物考古工作。

（十四）负责省级、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的推荐申报工作。承担确定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有关工作。协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国家及省级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的推荐申报和相关保护管理监督工作。

（十五）负责制定全县文化和旅游行业、广播电视、网络视听、文博专业人员及管理人员教育培训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相关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审核工作。

（十六）县文化和旅游局要加强公共服务和产业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文物体制机制改革。推进文旅融合、新媒体融合发展职责。减少、下放具体的行政审批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服务，加强行政执法监督职责。加强相关机构联动，优化协同高效。转变管理理念，创新管理方式，发挥市场监管、社会监督和行业自律作用。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3个综合办公室、文化管理股、文物旅游股。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沁源县文化和旅游局部门2020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沁源县文化和旅游局部门本级。

### 三、2020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是加强顶层设计，文旅项目焕发生机。完成《沁源县文化产业发展规划》编制，出台《鼓励旅游民宿产业发展奖励办法》、《促进旅游产业发展扶持办法》、《招商引资招才引智奖励办法》等政策。全年谋划实施文旅项目34个，“池上宿集”、“隐居乡里”、太岳军区司令部旧址红色旅游等项目推进迅速；赛羊节、水韵沁荷、花坡旅游节等品牌乡村旅游活动蓬勃发展；成功创建成为山西省AAA级乡村旅游示范村1个，“黄河人家”4处，“文旅+”新型业态逐步壮大。

二是强化阵地建设，文艺文化创作日益彰显。加强全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新建特色图书分馆3个、文化馆分馆7个。总分馆建设质量提档升级，完善了文化馆录音棚等基础设施建设。沁源秧歌成功申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创作了以《滴翠岭》、《万紫千红一片绿》为代表等28部优秀剧作。开展文艺轻骑兵、群众文化活动1200余场，免费送戏下乡200场，抗疫期间积极开展文艺创作和抗疫宣传，被誉为抗“疫”文艺的沁源现象。

三是加强文物保护，以文物为载体促进旅游发展。

一是大力实施“文明守望工程”，有12家企业和乡镇村达成文物保护认养意向。二是配合县委、县政府“雪亮工程”，建设用地报批、采矿权、探矿权设立等严格履行文物核查、考古调查、勘测等程序，2020年共批复核查项目9处，其中，

配合省文物局开展核查4项。核查数量与建设项目总量的占比率达70%以上。三是用乡村文化记忆展览馆，太岳军区司令部旧址展陈馆开展红色教育活动，依托重点文保单位打造品牌旅游景区、形成精品旅游路线。四是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全年共检查100余家次，出动巡查检查270余人次，下发文物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5件，并全部整改完毕，实现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巡查覆盖率100%。省文物安全巡检队伍猛虎队来沁巡检2次，排查隐患逐一对照整改，整改率90%以上。

四是加强宣传推介，引领旅游发展。

推进灵空山景区、新店上村、龙头村、尚义、柏木村、琴泉村旅游厕所标准化建设；景区、乡村旅游创A工作有序推进，“隐居乡里”民宿旅游和“池上宿集”民宿旅游项目实施，沁源县乡村职业经理人和民宿管家培训工作开展；开展“音游山西 花海沁音”宣传推介系列活动，启动“游山西 读历史 沁源行”沁源县研学旅游品牌开发与推广项目；利用《喜上加喜》、《走进沁源》、《聚焦先锋榜》、农民丰收节等载体平台，全方位展示和提升沁源文旅融合发展强劲态势。成功举办“绿色沁源好春光 旅游踏青我代言”活动，5·19“我要走 爱生活、享旅游”主题系列活动，沁源县乡颂·太岳记·韩洪沟红色小镇民宿开业仪式暨黄河人家·沁源民宿（农家乐）产业发展大会，完善文旅扶贫相应政策、措施，巩固脱贫成果，助力乡村全面振兴，全县旅游从业人数达到3000多人，年均收入2万多元。全年旅游综合人数258.78万人次，旅游综合收入19.39亿元。

五是筑牢底线意识，确保文旅市场安全稳定。召开了

2020年文化旅游文物市场安全工作会议、新闻出版和电影市场培训会，与各经营单位签订了安全生产责任书，保障了市场安全稳定；主动更新完善“互联网+监管”数据录入，坚持疫情防控与日常安全相结合的方式，利用“4.23世界读书日”、“4.26世界知识产权日”、“6.16安全生产月”、“9.14网络安全宣传日”宣传各类法律、法规，发放宣传单2000余份；加强学习宣传，强化文旅市场执法力度，坚持疫情防控与日常安全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日常检查、专项检查、联合检查，共出动执法人员900余人次，检查经营单位500余家次，处罚违规经营2家，有效确保了我县文旅市场安全形势稳定。

## **第二部分 沁源县文化和旅游局部门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见附表）
- 二、收入决算表（见附表）
- 三、支出决算表（见附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见附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见附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二）（见附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见附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见附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见附表）
-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见附表）

## 第三部分 2020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沁源县文化和旅游局2020年度收入、支出总计2150.72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591.72万元，增长37.96%。主要原因是2020年沁源县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池上宿集项目款”通过沁源县文化和旅游局进行拨付。其中：

（一）收入总计2150.72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1955.02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606.5万元，增长44.98%。主要原因是2020年沁源县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池上宿集项目款”通过沁源县文化和旅游局进行拨付。

2.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为沁源县文化和旅游局收到上级单位拨入的非财政补助资金。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2019年和2020年本单位没有上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0万元，为沁源县文化和旅游局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不涉及事业收入。

4. 经营收入0万元，为沁源县文化和旅游局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不涉及经营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为沁源县文化和旅游局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不涉及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其他收入0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为单位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不涉及其他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为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主要为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8. 年初结转和结余195.7万元，主要为沁源县文化和旅游局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农村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总分馆建设、两馆一站免费开放、部分工程款、部分活动支付退款等资金。

（二）支出总计2150.72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5.71万元，主要用于工作队队长、第一书记下乡补助。与上年相比增加0.1万元，增长1.78%。主要原因是工作队队长、第一书记的下乡天数增加。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895.88万元，主要用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与上年相比减少358.45万元，减少28.58%。主要原因是2020年末部分款项才下达和使用预算一体化系统进行支付，由于系统不完善，导致部分经费未能及时支付，结转到2021年进行支付。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6.07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1.79万元，增长41.82%。主要原因是2020年在编人员增加1名。

4. 卫生健康（类）支出3.13万元，主要用于医疗保险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0.4万元，增长14.65%。主要原因是2020年在编人员增加1名。

5. 城乡社区（类）支出900万元，主要用于沁源县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池上宿集”项目款。与上年相比增加90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20年“池上宿集”项目款通过沁源县文化和旅游局进行拨付。

6. 住房保障（类）支出4.47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0.93万元，增长26.27%。主要原因是2020年在编人员增加1名。

7. 其他（类）支出120.54万元，主要用于文化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120.54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20年比2019年增加了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 结余分配0万元，为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主要是单位对非财政补助结余按规定计算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和转入事业基金等。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结余分配。

9. 年末结转和结余214.93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主要为沁源县文化和旅游局

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的两馆一站免费开放中央补助资金、彩票公益金资助公益文化事业发展项目资金、2020年公共文化绩效奖励资金、2020年农村文化建设资金、2020年度群众文化惠民工程经费、2020年旅游厕所建设专项资金等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沁源县文化和旅游局本年收入合计1955.0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955.02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沁源县文化和旅游局本年支出合计1935.7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1.35万元，占6.79%；项目支出1804.44万元，占93.21%；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沁源县文化和旅游局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决算1955.02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606.5万元，增长44.98%，主要原因是2020年沁源县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池上宿集项目款”通过沁源县文化和旅游局进行拨付。

2020年度支出总决算1935.79万元，与上年相比支出总计增加665.31万元，增长52.37%。主要原因是2020年沁源县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池上宿集项目款”通过沁源县

文化和旅游局进行拨付。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沁源县文化和旅游局2020年财政拨款支出1935.7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665.31万元，增长52.37%。主要原因是2020年沁源县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池上宿集项目款”通过沁源县文化和旅游局进行拨付。

沁源县文化和旅游局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62.67万元，支出决算为1935.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36.9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沁源县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池上宿集项目款”以及文化活动的增加。其中：

###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 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万元，支出决算为5.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0.3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沁源县文化执法队的第一书记的驻村补助在沁源县文化和旅游局支付。

### （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年初预算为145.97万元，支出决算为895.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13.7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为6.3万元，支出决算为6.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3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0年本单位有人员变动。

#### （四）卫生健康（类）

1.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为2.9万元，支出决算为3.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9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0年本单位有人员变动。

#### （五）城乡社区（类）

1. 城乡社区支出年初预算为100万元，支出决算为9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0年沁源县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池上宿集项目款”通过沁源县文化和旅游局进行拨付。

#### （六）住房保障（类）

1.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为4.5万元，支出决算为4.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3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0年本单位有人员变动。

#### （七）其他（类）

1. 其他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20.54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0年比2019年增加了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

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沁源县文化和旅游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35.7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665.31万元，增长52.37%。主要原因是2020年沁源县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池上宿集项目款”通过沁源县文化和旅游局进行拨付。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沁源县文化和旅游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31.35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10.3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4.11万元、津贴补贴14.98万元、奖金1.83万元、绩效工资1.97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6.07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85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9.65万元、住房公积金4.47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5.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8.87万元。

（二）公用经费20.9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94万元、印刷费1.03万元、咨询费0.07万元、水费0.05万元、电费9.85万元、邮电费0.08万元、差旅费2.51万元、租赁费0.04万元、培训费0.09万元、专用材料费0.06万元、劳务费0.17万元、其他交通费用3.7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65万元、办公设备购置0.68万元。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沁源县文化和旅游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

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0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
3. 公务接待费0万元。

沁源县文化和旅游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1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3.02万元，主要原因为2020年由县政府安排参加中国（国际）休闲发展论坛及浙江松阳乡村文旅产业考察经费；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0年参加中国（国际）休闲发展论坛及浙江松阳乡村文旅产业考察经费。2020年度全年参加会议1个，参加会议12人次。主要为参加中国（国际）休闲发展论坛及浙江松阳乡村文旅产业考察经费。

沁源县文化和旅游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81.57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81.53万元，主要原因为2020年参观学习“隐居乡里”及产业研修班培训费以及乡村经理人火种计划及乡村民宿管家培训费；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0年参观学习“隐居乡里”及产业研修班培训费以及乡村经理人火种计划及乡村民宿管家培训费。2020年度全年参加培训2个，组织培训52人次。主要为培训“隐居乡里”及产业研修班培训以及乡村经理人火种计划及乡村民宿管家培训。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沁源县文化和旅游局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458.23万元，本年支出决算431.52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26.71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政府住房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管理费用支出（项）支出决算10.98万元，主要是用于旅游厕所补助支出。

2. 城乡社区支出（类）政府住房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管理费用支出（项）支出决算300万元，主要是用于“池上宿集”项目所涉及自然村搬迁项目资金。

3. 其他支出（类）政府住房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管理费用支出（项）支出决算120.54万元，主要是用于文化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有文化馆设备购置费，非遗传习中心的维修改造费，聪子峪村文化中心建设。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0.9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94万元、印刷费1.03万元、咨询费0.07万元、水费0.05万元、电费9.85万元、邮电费0.08万元、差旅费2.51万元、租赁费0.04万元、培训费0.09万元、专用材料费0.06万元、劳务费0.17万元、其他交通费用3.7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65万元、办公设备购置0.68万元。比2019年减少44.83万元，减少68.14%。主要原因是：2019年机构改革，单位搬迁，又增加了8名文旅人才，购置了一部分办公设备，

所以2019年公用经费较多。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71.8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1.8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71.8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71.8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包括：办公家具支出5.8561万，录音棚支出13.78万，电脑、打印机、数码相机、多功能一体机等办公设备支出52.1984万。以上除0.68万办公家具为本单位使用外，其余全部调拨至文化站、文化馆、图书馆、村文化活动室使用。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包括：文化中心（影剧院）东外墙浮雕《向沁源军民致敬》设计制作项目合同价为101.7万，2020年支出50万；乡村职业经理人和民俗管家培训项目合同价为116.54万，2020年支出50万。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无车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2020年度共6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540.98万元，涉及6项目，沁源县旅游厕所项目10.98万、2020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资助公益文化事

业发展项目（聪子峪村文化中心建设）10万、“游山西读历史沁源行”研学游旅行品牌策划宣传项目35万、2019年中央彩票公益金资助文化事业发展项目25万（总分馆建设）、2019年省级彩票公益金资助县级公共文化建设项目60万（文化馆设备购置）、民宿集群“池上宿集”项目参股经营费项目400万。开展情况：评价结束；评价结果：优秀。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

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